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4〕73号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 新设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检查与上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1 年新设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检查的通知》，为做好我校 2021 年新设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检查与上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的

按照“促建、促改、促管”的方针，检验学校新设本科专业建设水平，认清新设本科专业的建设成效与不足，进一步明确专业建设目标，有针对性地改善办学条件，改进教学工作，优化专业结构，加强内涵建设，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、暂停招生的依据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本次检查对象为 2025 年有首届毕业生的新设本科专业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专业名称	所在学院	专业代码	授予学位
1	机器人工程	智能制造与控制技术学院	080803T	工学
2	数字媒体艺术	艺术与设计学院	130508	艺术学

三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二级学院自查。二级学院相关专业对照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本科专业建设标准》（附件1）认真开展自评，如实填写《新设本科专业检查数据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按照自查报告提纲要求撰写自查报告（附件3），整理完善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检查。学校组织3-5名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组，按照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专业建设标准》对专业自查材料进行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相关专业要根据专家意见对自查材料认真修改及完善。

（三）材料公示。学校对新设专业自查材料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省厅专家审核。学校将申报材料上报省教育厅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材料进行审核，适时酌情进行实地检查。

（五）发布结果。省教育厅印发文件，公布检查结果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新设专业建设检查，是了解和把握我校新设专业建设现状、建设成效与存在问题的重要途径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专业建设标准，严格对照建设标准认真开展自查。

（二）新设专业检查的结论分“合格”“整改”“不合格”

三个等次。检查结论为“**整改**”的专业，须限期整改并接受省厅复查。检查结论为“**不合格**”的专业，学校将按照省厅要求，暂停该专业招生或予以撤销。

（三）请相关二级学院于**10月23日（周三）**前将专业自查材料（自查报告、数据表、支撑材料汇编一式2份）报送教务处（明志楼南405室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450294095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李思璋

联系电话：85603000-8178

- 附件：1.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本科专业建设标准》
2.《新设本科专业检查数据表》
3.新设本科专业建设情况自查报告提纲



